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。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调整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权的变动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总经理也称总裁，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。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3 年 4 月 29 日